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臺北分會共同辦理 106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被害人保護創意標語暨馨情小故事徵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本會 96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依本分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希望藉由徵選標語、馨情小故事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本分會之瞭解，並加強兒童、青少年保護自己免於被害的觀念，鼓勵社會大眾投入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達到預防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主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

肆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伍、徵求作品要求：

一、被害人保護創意標語。

1. 作品主題：被害人保護或預防犯罪創意標語。

2. 字數限制：20 字以內(包含中、英文、數字)，簡潔有力、有創意、琅琅上口。

3. 作品規格：作品須以直向 A3 大小紙張(圖畫紙海報雲彩等紙質不拘)呈現。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，作品限於平面，以標語為主，美工設計為輔，正面不得書寫姓名。

二、馨情小故事。

1. 作品主題：(1)被害人現身說法，(2)曾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心路歷程，(3)具有勵志或感動人心之被害人心境故事。
2. 字數限制：500-150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）。
3. 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以電腦繕打者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固定行高 25pt，直式橫書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長邊裝訂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

三、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採個人創作，限 1 人完成。

四、作品背面右下方需黏貼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，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）。

陸、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審查：依據本計畫審定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審查：聘請該領域專業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。評審委員得依投稿件數及作品水準，決議調整獎項名額或從缺。
- 三、作品收件日期與地址：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(二)前親送或郵寄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）

柒、取材參考網站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官方網站：

<http://www.avs.org.tw/>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)：

<http://www.tpc.moj.gov.tw/np.asp?ctNode=13990&mp=009>

中華民國法務部(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)：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37174&CtUnit=10810&BaseDSD=7&mp=001>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修復式司法)：

<http://www.tpc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33525&CtUnit=12774&BaseDSD=7&mp=009>

捌、獎勵方式(各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院校組、社會人士組)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1名，新台幣5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二名：1名，新台幣3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三名：1名，新台幣2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四、佳作：5名，新台幣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入選：數名，新台幣5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者由協會以書面通知參賽者，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臺北地檢署網頁公布欄。

- 三、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四、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責任自負。
- 五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六、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七、參賽學生就讀學校與參與組別，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。
- 八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附件一

【填妥後請務必黏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】

106年被害人保護創意標語暨馨情小故事徵選 作品資料		
校名	班級	收件編號
		由承辦單位填寫
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姓名
授權同意書		
本人_____〔簽名〕特此同意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主辦單位享有刪改、重製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		